

臺中市政府監視系統之整體維護管理未臻周妥，衍生網路傳輸不經濟支出，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該府業已採取改善措施

臺中市政府為預防及嚇阻犯罪，依據臺中市政府治安要點規定建置監視系統協助偵防，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截至民國(下同)100年底，全市監視系統共有2,937組，計11,477個鏡頭，建置經費高達8億8,061萬元。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抽查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部分監視系統影像傳輸穩定性不足，影響正常運作；大里區等10區公所建置之監視系統，未介接納入管理，不利區域整合及整體維護管理；部分轄區監視系統未依治安需求重點妥適配置，不利協助警方維護治安及偵防犯罪；租用ADSL網路傳輸未辦理附掛市內電話月租服務及屋內配線維護退租，衍生不經濟支出等缺失，經於101年3月20日函請臺中市政府檢討改善。

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截至101年12月止臺中市政府已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報修平台，以維護正常運作；各區公所之監視系統已介接至警察局平台者，自102年起由警察局接管，未能介接至平台者，或機型老舊、規格不同或已逾使用年限，將逐步淘汰報廢，嗣後由警察局通案檢討評估建置，並將加強設置地點之規劃，提高監視系統之使用效益；另警察局及大里區等10區公所已向中華電信公司辦理附掛市內電話退租及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費之退費，合計634萬餘元，嗣後每年可節省網路租用公帑支出約201萬餘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改善情形。



臺中市路口監視系統設置情形
(101年12月31日拍攝)